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正常之教學與研究網路傳輸品質，特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應遵守本辦法，其中網路包括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宿舍區之有線與無線網路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進、出本校網路之流量，由網路與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每日針對校園網路骨幹交換器及重要交換器進行流量統計分析。
- 第四條 本校網路流量管理措施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 IP 位址 (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) 單日總流量限制 (包含上傳及下載) 授權本中心適時調整流量限制之規範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 - 二、每一個 IP 位址單日流量超過上限時，即停止該 IP 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至隔日零時。
 - 三、被停用之 IP 名單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以供查詢。
 - 四、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本校網路禁止使用 P2P (Point-to-Point Protocol) 分享軟體。
 - 五、如因教學或研究需使用特殊大流量及 P2P 應用者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資訊設備對校園網路有下列行為者，將視為網路異常行為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該設備之網路連線權利。若要復用，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復用後，如仍有網路異常行為將再度被停止網路連線權利。
- 一、有送出病毒封包或中毒之行為。
 - 二、有掃描網路埠(port)或 IP 位址之行為。
 - 三、有流量(flow)異常之行為。
 - 四、有對外連線攻擊活動或異常發送詐騙、廣告及垃圾信件之行為。
 - 五、教育部或其他使用者檢舉通知網路異常使用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 - 六、攻擊網路設備之行為。
 - 七、危害正常網路傳輸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盜用他人 IP 位址者，如經查獲將立即停止網路連線權利。初犯者將停止網路使用權一個月；累犯者，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導師處理，並送相關單位辦理懲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